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EOTHERMAL INDUSTR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有關出售北京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約4.99965%股權
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出售北京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約4.99965%股權事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出售事項**」)而刊發(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公告；(i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公告；以及(iv)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辭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就出售事項提供進一步資料如下：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本公司附屬公司恒有源投資已全數收到受讓方就出售事項支付之代價人民幣23,700萬元。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除出售事項產生的稅金外，所得款項已用作償還本集團之人民幣4億元銀行貸款。至此，該銀行貸款已清償完畢。

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股東變更手續以及目標公司章程的工商備案手續尚未完成，恒有源投資將安排專人配合受讓方以完成相關變更和備案手續。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生恒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陳蕙姬女士、王彥女士、王滿全先生、郝峽女士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巍先生、張軼穎先生及劉炯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郭勤貴先生及關成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